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签批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国卫发明电〔2017〕14 号 中机发 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早诊早治 专家共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人感染 H7N9 禽流感（以下简称 H7N9）早诊早治能力，减少重症病例发生，降低病死率，在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（2017 年第 1 版）》基础上，通过分析总结近期 H7N9 医疗救治情况，我委组织专家制订了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早诊早治专家共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供 H7N9

临床诊疗工作中参考使用。

请各地结合 H7N9 医疗救治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培训，提升医务人员对 H7N9 早期识别、诊断与治疗的能力，贯彻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诊断、早治疗”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减少重症病例发生，降低病死率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附件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早诊早治专家共识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7 年 2 月 26 日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早诊早治专家共识

早诊早治对于加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（以下简称 H7N9）医疗救治工作、降低病死率有着重要作用。在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（2017 年第 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诊疗方案》）基础上，通过分析总结近期 H7N9 医疗救治情况，现就 H7N9 早诊早治工作形成以下共识：

一、早期诊断

（一）对于发热伴呼吸道症状（咳嗽和/或咽痛）患者要详细询问其流行病学史。

（二）对可疑 H7N9 病例要及时规范采集呼吸道标本进行病原学及相关检测，宜首选核酸检测，尽可能采集下呼吸道标本。

二、早期治疗

（一）对疑似或确诊的 H7N9 病例以及流感流行季节出现发热伴呼吸道症状、具备重症危险因素的患者，要在发病 48 小时内尽早应用抗流感病毒药物，不必等待病原学检测结果。

(二) 如症状无改善或持续恶化,对发病时间已超过 48 小时的患者,也要进行抗流感病毒治疗。

(三) 抗流感病毒药物选择。一是首选神经氨酸酶抑制剂,如奥司他韦、帕拉米韦和扎那米韦。二是重症病例以及有重症危险因素、无法经胃肠给药或胃肠功能减弱的患者,建议使用帕拉米韦注射液。

(四) 对症和支持治疗方案参照《诊疗方案》执行。

三、转诊

(一) 对于疑似或确诊的 H7N9 病例以及流感流行季节出现发热伴呼吸道症状、具备重症危险因素的患者,不具备诊疗能力的医疗机构要给予必要干预并及时转诊。

(二) 对 H7N9 重症病例或有重症高危因素的病例要尽快转至定点医院进行救治。不具备转诊条件的,医疗机构要及时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置。